

牡丹江技师学院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牡丹江技师学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牡丹江技师学院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牡丹江技师学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牡丹江技师学院的主要职责是：培养中、高级技术工人、技师、高级技师及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职工上岗、转岗、在职培训和再就业、失业、创业培训；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培训；职业资格证书培训。

二、部门机构设置

牡丹江技师学院部门无所属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21个，包括：党政办公室、组织人事处、计划财务处、纪检监察处、招生就业处、总务处、保卫处、工会、教务处、电子信息系、餐旅商贸系、汽车工程系、学生处、职业培训部、基础教学部、机电工程系、化工系、农业机械系、实习实训中心、职业技能鉴定部、图书馆。

第二部分 牡丹江技师学院2024年部门预算 公开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牡丹江技师学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44.70	一、教育支出	6,498.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30.00		
五、事业收入	1,623.68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498.38	本年支出合计	6,498.3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6,498.38	支出总计	6,498.3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牡丹江技师学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498.38	6,498.38	4,744.70	0.00	0.00	130.00	1,623.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5	技师学院	6,498.38	6,498.38	4,744.70	0.00	0.00	130.00	1,623.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5002	牡丹江技师学院	6,498.38	6,498.38	4,744.70	0.00	0.00	130.00	1,623.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牡丹江技师学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498.38	5,494.13	1,004.25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6,498.38	5,494.13	1,004.25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6,498.38	5,494.13	1,004.25	0.00	0.00	0.00
2050303	技校教育	6,498.38	5,494.13	1,004.25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牡丹江技师学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744.70	一、本年支出	4,744.7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44.70	（一）教育支出	4,744.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4,744.70	支出总计	4,744.7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牡丹江技师学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744.70	4,631.18	4,235.59	395.59	113.52
205	教育支出	4,744.70	4,631.18	4,235.59	395.59	113.52
20503	职业教育	4,744.70	4,631.18	4,235.59	395.59	113.52
2050303	技校教育	4,744.70	4,631.18	4,235.59	395.59	113.5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牡丹江技师学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31.18	4,235.59	395.5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99.56	3,799.56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553.93	1,553.93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553.93	1,553.93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97.23	997.23	0.00
3010201	津补贴	921.55	921.55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75.68	75.68	0.00
30103	奖金	236.94	236.94	0.00
3010301	奖金	236.94	236.94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8.38	408.38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3.07	73.07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4.21	204.21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203.15	203.15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1.06	1.06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4	5.34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5.34	5.3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0.46	320.46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5.59	0.00	395.59
30201	办公费	15.00	0.00	15.00
30205	水费	15.00	0.00	15.00
3020501	办公水费	15.00	0.00	15.00
30206	电费	30.00	0.00	30.00
3020601	办公电费	30.00	0.00	30.00
30207	邮电费	15.00	0.00	15.00
3020701	邮电费	15.00	0.00	15.00
30208	取暖费	115.74	0.00	115.74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115.74	0.00	115.74
30211	差旅费	13.20	0.00	13.20
30216	培训费	37.13	0.00	37.13
30228	工会经费	59.80	0.00	59.80
30229	福利费	78.51	0.00	78.51
3022901	福利费	27.07	0.00	27.07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23.52	0.00	23.52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27.92	0.00	27.9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48	0.00	11.4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3	0.00	4.73
3029902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0.08	0.00	0.08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4.65	0.00	4.6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6.03	436.03	0.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1	离休费	22.96	22.96	0.00
3030101	离休工资	22.46	22.46	0.00
3030102	采暖补贴（离休）	0.50	0.50	0.00
30302	退休费	403.49	403.49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314.21	314.21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89.28	89.28	0.00
30305	生活补助	7.13	7.13	0.00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7.13	7.13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45	2.45	0.00
3030701	离休人员医疗费	1.20	1.20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1.25	1.25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牡丹江技师学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牡丹江技师学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牡丹江技师学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牡丹江技师学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3.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5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8.5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牡丹江技师学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004.25	113.52	0.00	0.00	0.00	0.00	0.00	52.97	837.76	
食堂补助(C)	牡丹江技师学院	5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	此项目为食堂补助。我单位教职工在食堂就餐，按在编职工274人，250天，每餐12元，按67%就餐率计算食堂补助，全年预计55万元(274人*250天*12元*67%)
其他公用经费	牡丹江技师学院	592.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2.97	539.78	此项目为其他公用经费。为宣传费25万元、美术制作费5万元、校园绿化保洁费用2万元、会员费1万元、维修费100万元、专用材料费107万元、其他交通费0.8万元、教改和大赛费用57万元、专用设备和无形资产购置180万元、其他支出114.95万元。
公务接待经费	牡丹江技师学院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	该项目为公务接待经费，牡丹江技师学院公务接待经费每年2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委托业务经费	牡丹江技师学院	253.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3.78	此项目为委托业务费，核算我单位预计2024年发生的通勤费18万元、物业管理费193.88万元、招聘费用30万元、财产保险10万元、律师费1.9万元。
事业单位车补	牡丹江技师学院	78.52	78.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此项目为事业单位车补。我单位在编人员287人。享受每人每月240元，再乘以95%的执行率。因此我单位车补共计78.52万元（287人*240元*12月*95%）
补充办公经费	牡丹江技师学院	22.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	此项目为补充办公经费。为邮电费5万元、差旅费17万元、手续费0.2万元。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牡丹江技师学院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2024年，学院继续坚持“高端引领、产教融合、开放办学、服务社会”办学理念，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实施好“11236”发展战略，全力做大全日制技工教育，做实各级各类社会培训，做强思想政治教育，做优招生就业，做好黑龙江省现代服务业政校企联盟牵头工作，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着力培养一大批高技能人才队伍，把技师学院打造成为“人才”高地、“工匠”摇篮和“创新”桥头堡，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牡丹江、推动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一是深入实施工学一体化提升工程。二是深入实施“五培”德育工程。三是深入实施能力作风建设提升工程。四是深入实施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升工程。五是深入实施校园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一是深入实施工学一体化提升工程。深化工学一体化建设，丰富工学一体化教学资源 and 技工教育教学方法，打造精品课程；优化课程体系，开发新专业、巩固老专业、提升品牌专业，不断创新专业设置，优化调整专业布局；提升技能竞赛水平，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改、以赛促练，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打造精品技能人才。二是深入实施“五培”德育工程。强化学生养成教育、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学生工匠意识教育、学生职业技能培养以及培养学生爱国情怀。三是深入实施能力作风建设提升工程。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加大教师培养力度，提升教科研水平。四是深入实施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升工程。持续深化产教融合，创新开展社会培训，稳步推进校园项目建设和招生工作。五是深入实施校园治理能力提升工程。健全完善内部治理体系，培育校园文化，持续关注师生民生工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时按量完成既定目标	定性	正向	优良中差	/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要职责数量	等于	正向	4	条	
		质量指标	学院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新发展理念	定性	正向	优良中差	/	
		时效指标	完成目标年度	等于	正向	1	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定性	正向	优良中差	/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学生满意度	定性	正向	优良中差	/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6,498.3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498.3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744.7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20.47万元，增长7.2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学院增加新进人员，增加了人员经费拨款，二是学院增加新进人员，增加了公用经费拨款，三是学院今年加大招生力度，学费收入略有提高。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13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00万元，增长15.0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学院今年加大招生力度，学费收入略有提高。

5. 事业收入1,623.6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23.6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与上年度核算科目不一致，上年列入其他收入，今年列为事业收入，二是今年继续加大职业技能鉴定培训，收入略有增加。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555.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上年列入其他收入，按会计制度要求，今年列为事业收入。

10.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财务工作在学院党委的正确领导下，紧紧依靠全体教职工，围绕学院确定的全年目标任务，贯彻学院的决策部署，勤勉敬业、认真履职，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取得了预期效果，确保了学校各项目标的实现。我们在坚持保运转，保稳定、促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财务基础工作，积极筹措资金，巩固审计整改成果，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确保学校各项目标的实现，主要做了以下工作。1、加强基础工作，强化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各项行为。2、积极筹措和调剂资金，努力保障学院运转需要。3、强化预算严肃性和约束性，严格执行预算，用预算控制经费支出。4、积极配合认真应对上级部门开展的各类专项检查工作。5、加强制度建设。今后我们要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围绕年度中心工作和任务，求真务实，主动谋划，狠抓基础工作，严守底线思维，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审计整改要求，继续为学院各项事业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6,498.3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5,494.1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69.84万元，增长9.3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学院增加新进人员，增加了人员经费拨款，二是学院增加新进人员，增加了公用经费拨款。

2. 项目支出预算1,004.2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3.69万元，下降5.9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今年项目支出减少。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非行政参公单位：牡丹江技师学院为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497.7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4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83.78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66,083.85平方米。

2024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备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3年预算为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财政拨款结转：指项目实施周期内，年度预算执行结束时，预算未全部执行或因故未执行，下年需要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财政拨款资金。

八、财政拨款结余：指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财政拨款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反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技校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技工学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